佛环审批[2017]14 号

关于《佛冈正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泥辅助材料8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正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送来由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正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泥辅助材料 8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在佛冈县石角镇大坪山的佛冈正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泥辅助材料 8 万吨建设项目。该项目性质属于新建，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3333.4 平方米，主要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请认真按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二、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治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

1、要加强废水治理。办公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湛江。

2、要加强废气治理。项目球磨、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车间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项目应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按分类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办公垃圾放在指定位置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铝灰和炉渣，作为水泥辅助材料。

5、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应分别控制在0.0569吨/年和0.0063吨/年。

三、主体工程完工后，必须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经营或使用。

四、改变地址、产品、生产工艺或扩大生产规模时，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7日